**臺中市106年度特教玩虛擬-AR/VR 初探與教學應用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	1.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	2. 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 目的

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創新教學，運用翻轉學習方式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。

二、推廣擴增實境 (AR)與虛擬實境(VR)運用於教學，研習相關技術，以發展創新教學模式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肆、 研習對象：

一、本市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、每場次名額為50人，以線上報名順序錄取，**不開放現場報名及旁聽**。

伍、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第1場次:

1.時間：106 年12月6日 (星期三) 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2.地點：東區樂業國民小學樂心樓四樓視聽教室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)

二、第2場次:

1.時間：106 年12月20日 (星期三) 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2.地點：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三樓視聽教室(山線特教資源中心)

陸、 研習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 13：20-13：30 | 報到 |
| 13：30-14：25 | AR,VR,MR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簡介與操作示範 | A組:AR2VR數位互動科技工作室蔡寶德先生B組:捷絡克實業有限公司陳明祥先生 |
| 14：30-15：25 | AR2VR應用在教學案例分享與實作 |
| 15：30-16：30 | (1)如何自訂VR課程在教學上示範與實作(2)問題討論 |

柒、 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06 年11月30日前，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http://www.set.edu.tw/）報名，錄取50名，按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捌、 注意事項

一、本研習經錄取後，倘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通知承辦單位取消，以便遞補名額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138215 轉841。

二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研習承辦學校不開放校內停車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；另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經費相關款項支應。

拾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